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1301號

上訴人 華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慶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蕙瑜 律師

劉曜榮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有關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3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，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是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萬可欣